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提名张爱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、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因此需补选一位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爱莲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身份证号为 65030019681111092X，住址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 272 号；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，就职于石河子农学院，任助教；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，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农垦局养禽场，任技术员；2004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，就职于新疆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，任教师；2023 年 11 月已退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张爱莲女士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爱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》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